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胡菘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瑋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係請求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0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0 年6 月1 日起至原告返回工作崗位之日止，每月1 日給付原告32,000元。」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,667元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並以最長5 年計算，再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32,0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20,000 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x 12× 5 ＝1,920,000 元）。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010,667 元（計算式：90,667元＋1,920,000 元＝2,010,667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999 元（計算式：20,998元x 1/3 ＝6,99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

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